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9642号

原告：高宗寿，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世文，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成友，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被告：潘妹，女，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高宗寿与被告王成友、潘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宗寿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世文，被王成友、潘妹经本院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宗寿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成友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0元；2、自2017年7月2日起以21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银行利率为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还清本息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11月2日利息为3045元）；以上共计213045元；3、被告潘妹在上述欠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事实和理由：被告王成友因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为由，于2017年7月2日向原告现金借款210000元，口头约定次月还款，由被告潘妹在借条上签字作为担保。次月到期后，原告向被告王成友多次催讨上述借款无果，截至起诉之日被告王成友非但不偿还借款，亦将原告电话拉黑屏蔽，更换住处，原告至今不知其下落何处。为维护原告的正当权益，特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王成友未作答辩。

潘妹未作答辩。

高宗寿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信息复印件、借条、王成友与原告的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因被告王成友、潘妹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7月2日，被告王成友向原告借款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高宗寿现金人民币210000元整”，被告潘妹作为担保人在该借条下部备注“如果王成友有任何的意外或出走找不到人了，这个钱找潘妹要，潘妹是担保人”。借款后，两被告至今未向高宗寿还款。故高宗寿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高宗寿与王成友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明确，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高宗寿可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王成友偿还借款。现高宗寿主张王成友偿还借款本金210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潘妹的担保责任，本院认为，根据被告潘妹在该借条下部的备注，可以认定潘妹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担保，故被告潘妹应对被告王成友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不足以履行本判决所确定债务部分，承担给付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鉴于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原告主张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故利息本院支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因双方并未约定律师费且该费用并非必要发生，故本院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成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宗寿借款本金2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1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即2017年11月6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若被告王成友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不足以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足部分由被告潘妹承担履行义务；

三、驳回高宗寿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为4500元，公告送达费800元，合计5300元，由被告王成友、潘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